

科学技术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部 教育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1999]1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编委、财政厅（局）、计委、劳动保障厅（局）、人事厅（局）、教委、教育（高教）厅、外经贸委（厅、局）、税务局、工商局、质量技监局：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抓紧落实，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如期完成 242 个科研机构的转制任务，并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通报给我们。

附件：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
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8 号），现对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内贸局、煤炭局、机械局、冶金局、石化局、轻工局、纺织局、建材局、烟草局、有色金属局等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的管理体制改革，提出实施意见

如下：

一、实施方案

(一) 242 个科研机构按照实现产业化的总体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选择改革方式,包括转变成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和转为技术服务与中介机构等。经国家批准继续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少数科研机构,也要引进科技型企业运行机制。

(二) 科研机构转制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现有全部国有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转为国有资本金。

(三) 科研机构转制为科技型企业时,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有条件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名称可用原科研机构名称(去掉原主管部门)或用符合登记规定的其他名称。

科研机构转制为科技型企业并实行属地化管理的,要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其国有资产、人员编制、劳动工资等均划归地方政府管理。其中规模较大的,在改制后 5 年过渡期内,可由地方政府代表、国务院有关部门代表、有资金注入的相关行业骨干企业代表和本单位代表组成理事会。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企业的发展方向和主要领导人的人选。

对少数转制为中央直属的大型科技型企业,由原主管国家局推荐,经科技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其子公司或子企业以及直属分支机构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其资产管理及有关财务关系交由财政部负责,领导干部的职务交由中央大型企业工委、人事部管理。

科研机构转制为科技型企业后,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机制运行,在经营、管理方面依法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同时,要加强研究开发工作,保持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

(四) 科研机构进入企业后,可作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进入国有独资企业的,其国有资产划转给所进企业;进入其他企业的,其资产评估后作为国有资产投资,由地方政府对投入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五) 少数科研机构转为技术服务与中介机构的,经国家批准,可保留事业单位性质,实行企业化运营。按照属地化原则,这类机构原则上交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管理,其资产、人员编制和经费同时划转。

(六) 科研机构转制后,国家确认的技术认证和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出口商检中心,要保持相关机构和人员的稳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后,继续承担国家交给的任务,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以保持其开展相关业务的公正性。对这类中心,国家财政继续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具体改革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另行制定。

(七) 科研机构转制后,原具有学位授予权的,继续列入国家招生计划招收研

究生,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研究生的培养要加强与高校的联合,基础课的授课任务可委托相关高校承担。

(八) 在转制期间,242 个科研机构的现有领导班子要保持相对稳定,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日常工作仍以国家局管理为主。

(九) 科研机构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职工退休手续。

二、配套政策

科研机构转制后,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 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已经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

(二) 职工养老保险按以下办法执行:

转制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离退休金计发办法不变,离退休金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原单位负责。

转制后的在职人员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人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1999 年 7 月 1 日前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

转制前参加工作、转制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按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低于原事业单位退休金计发办法的部分,采用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补贴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004 年 7 月 1 日后退休的,执行企业计发办法。有条件的企业可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企业要高度重视并保证科技人员退休后应有的生活待遇。

转制后参加工作的人员,按照规定执行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三)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由国家经贸委、科技部和有关国家局商国家计委在过去 5 年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在建项目的实际情况,继续由中央给予两年补助支持。

(四) 从 1999 年起 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其技术转让收入的营业税,免征其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科研机构进入企业仍然从事科技开发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享有上述同等免税政策。

(五) 享有自营进出口权。

(六) 享受国家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待遇。

(七) 参加国家科研课题和项目的申请、竞标享有与其他科研机构同等的权利。

(八) 已经批准的科研课题和项目继续按原计划实施。

三、组织实施

此项改革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家经贸委、科技部会同 10 个国家局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负责、积极稳妥地做好工作,确保转制工作按期完成。

(一) 10 个国家局要指定专门办事机构,精心组织,制定所属科研机构的改革

方案,在转制过渡期内,尤其要做好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科技部、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改革方案的协调和审核工作,监督改革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转制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汇报。

(三)有关地方政府要认真做好接纳科研机构的工作,妥善解决他们的困难,重视发挥他们的优势,加速科技产业化。不得随意向这些单位安插人员,确保转制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如期完成。

(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不推诿、不扯皮,特事特办,尽职尽责地对科研机构的改革给予大力支持。

(五)改革实施的进度安排:

1. 1999年3月份启动并开展工作;

2. 4月10日前,10个国家局要将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报科技部、国家经贸委汇总审核;由科技部、国家经贸委、中编办、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将审核后的转制方案于4月25日前报国务院审批;

3. 转制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经贸委及10个国家局负责在6月30日以前,完成所属242个科研机构的转制工作。7月1日起开始按新的管理体制运行。

完成转制工作的标志是:国务院批准科技部、国家经贸委、中编办、财政部上报的转制方案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对于清产核资、资产划拨、工商登记注册等具体手续,可适当延长一些时间,由国家经贸委、科技部、10个国家局以及有关部门协助抓紧进行。

本实施意见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